公 示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14—2015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贵大资字【2015】16号）以及《贵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贵大发[2010]59号、[2015]81号）文件精神和规定，外国语学院成立了2014-2015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，并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外国语学院2014-2015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。《实施细则》见附件。

特此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，2015年11月5日—9日，如有异议，可以书面形式交与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科。

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科

2015年11月5日